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enm-exey-kyc）

主席：黃博怡副校長

記錄：黃筱喬

議程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針對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經出席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由蕭晴惠學務長、教師代表張定中老師、特殊教育專家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世慧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蕭廷璇同學及謝瑜芳物理治療師擔任，本案同意備查。
- 二、110 學年度提出交通費申請之 3 名學生皆屬舊案，併入本次會議提案進行審議。

貳、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校長對於弱勢學生非常關心，因為另有要公無法親自主持會議，感謝大家關心特教輔導工作，並請持續落實相關業務。

參、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特殊教育專家：建議人際加值系列活動可邀請學伴或同儕共同參加，增進特教生與一般生之交流。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

案由：針對 110 學年度交通費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企管系黃生（腦性麻痺）之現況如會議資料附件 1。
- 二、企管系陳生（肢體障礙）之現況如會議資料附件 2。
- 三、應英系柏生（腦性麻痺）之現況如會議資料附件 3。
- 四、本次提出申請之 3 名特教生屬於舊案，其 109 學年度之交通費申請業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召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核會議，並全數通過審核。

決議：3 名學生申請皆照案通過。

【提案 2】

案由：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除提供甄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二、 本校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如會議資料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

非常感謝特教專家張教授長期的支持與指導，也感謝各位委員，本校是三好校園，受到疫情影響實施視訊教學期間，學校對弱勢學生視訊教學的困難所提出的協助讓人印象深刻，針對特教生的部分，不論是教學第一線的老師、系主任、院長都是盡心給予協助，行政團隊也是竭盡所能協助，非常感謝，期待今天委員的建議能讓我們做的更加到位，再次謝謝相關同仁的努力。

柒、散會：16：05。